|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环保督察热线2019年12月向淄博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区县** | **污染 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类别**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1 | 20191120-3 | 高柳镇西段村，村西与淄博临淄区皇城镇坡子村村东交界处存在一家塑料加工小作坊，外排异味废水、废气，污染周边环境。 | 临淄区 | 大气、水 |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塑料加工小作坊，位于青州市织女河东岸，隶属青州市辖区范围内，该作坊业主高勇为临淄区皇城镇坡子村村民，业主高勇私自从村内接取用电，用于废旧塑料再生加工。皇城镇政府工作人员已于11月22日，对其采取了断电措施并将电缆加装铅封；现场检查时发现织女河西岸，还有一家大棚膜清洗切割作坊，业主刘喜工为临淄区皇城镇坡子村村民，已于2019年11月29日将其取缔完毕。 | 属实 | 关停取缔 | 责令临淄区皇城镇政府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进一步加强巡查监管力度，杜绝此类环境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 | 建议不予追责。 |
| 2 | 20191122-18 | 罗村镇小吊桥村，村西南煤矸石矿山，开采及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 | 淄川区 | 大气 |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煤矸石矿山，系上世纪80年代洪山煤矿遗留的矸石堆。在2013年1月淄矿集团与淄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委托管理协议》，为落实好《土地委托管理协议》的具体事宜，淄矿集团、罗村镇政府受淄川区政府委托于2013年7月进行了现场交接，交接清单中包括一井、二井煤矸石堆所占地。该地因存有大量废弃的矿渣，致使该地块无法使用，2019年8月罗村镇政府与淄博国豪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要求淄博国豪水泥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前将该处土地上的废弃煤矸石堆清理干净，并将土地平整后移交给罗村镇政府，装载运输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罗村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扬尘污染严重问题。 | 属实 | 责令整改 | 一是责令罗村镇政府与淄博国豪水泥有限公司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该处废弃煤矸石。 二是责令处置单位在装载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降尘措施，加大道路保洁力度，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三是责令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巡查监管力度，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置。 | 建议不予追责。 |
| 3 | 20191123-1 | 金山镇西崖村，村西南角一家采石厂，无任何手续非法开采，粉尘污染严。 | 临淄区 | 其他、大气 |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金山镇西崖村采石厂实际为淄博临淄边河小米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金山镇西崖村以南、农村生产道路以西，占地6.85亩，主要用于边河小米种植及存储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该项目经申请报金山镇政府审查，于2019年4月报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临淄区农业局备案（临设农备字[2019]1号），现正在进行土地平整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头由边河小米种植专业合作社自用，不得外运。 金山镇政府和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裸露土地和石头已进行遮盖，施工场地配有雾炮降尘。 | 属实 | 责令整改 | 一是责令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扬尘治理要求，根据施工情况随时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和洒水，对土建部分要采取湿法作业，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二是责令金山镇政府和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加强巡查监管力度，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置。 | 建议不予追责。 |
| 4 | 20191203-8 | 八陡镇石炭坞村，增福小区东首东方红陶瓷厂，生产过程中外排异味气体，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 博山区 | 大气 | 经调查，被投诉企业为淄博国轩瓷器有限公司（曾用名博山东方红陶瓷厂、淄博福鑫瓷器有限公司），位于博山区八陡镇增福村，从事日用陶瓷制造。原日用陶瓷制造项目于2007年3月由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验收，升级改造项目于2018年8月24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18]306号）并于2018年12月完成项目自主验收。该企业有白瓷生产线和烤花生产线各一条，两条生产线均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能源，异味来源主要为烤花过程产生的废气。该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辊道窑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UV光氧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博山区八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烤花工序未生产。通过调阅企业生产记录、询问企业负责人得知，该企业由于订单问题，烤花工序为间断性生产，最近一次生产是在11月27日至12月1日，进行了烤花工序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因近期处于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企业上游的花纸生产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致使烤花工序无法确定具体生产时间，无法对企业进行监督监测。待该企业烤花工序正常生产时，博山区环境监测站将对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 属实 | 责令整改 | 一是责令企业合理设计环保设施引风机风量、收集位置，对车间进一步进行密闭，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扩散。 二是责令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博山区八陡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巡查监管力度，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置。 | 建议不予追责。 |
| 5 | 20191205-11 | 域城镇银龙村，村北首淄博沣泰纸业有限公司，2018年7月23号淄博市行政复议决定书生效起该公司就无无环评手续，至今该公司未停产一直正常生产。 | 博山区 | 其他 | 经调查，该企业名为淄博沣泰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银龙村。2005年，博山开发区银龙村根据《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银龙村整体收购博山造纸厂并安置职工的批复》（博政字[2005]104号）、《关于转报博山造纸厂关于银龙村整体收购安置职工的请示》文件要求，整体收购了原博山造纸厂，搬迁至银龙村，成立淄博沣泰纸业有限公司。 淄博沣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特种纸1.5万吨、生活用纸1.5万吨项目。2005年12月31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对《淄博沣泰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档用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该公司2008年投产，2010年3月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验收。  2015年1月，淄博沣泰纸业有限公司在原生产基础上对部分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进行调整升级，主要升级内容包括：一是主要产品及产能变更为年产皱纹纸及生活用纸1万吨、特种用纸2万吨；二是生产供热方式由原来使用淄博银仕莱纺织有限公司锅炉供热变更为自建一台15t/h燃煤蒸汽锅炉供热；三是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3500万元。鉴于以上情况，该企业重新开展了环境影响后评价相关工作，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沣泰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档用纸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2015年 8月，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对该后评价报告出具审查备案意见（博环审字[2015]178号）。为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高校煤粉锅炉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函[2015]16号）文件要求，该公司将15t/h燃煤蒸汽锅炉更换为15t/h高效煤粉炉，于2016年12月6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发[2004]164号）第四条规定：“…制浆造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博山环保分局对淄博沣泰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档用纸项目的环评审批属越权审批。因此，淄博市环保局依法撤销了博山环保分局对《淄博沣泰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档用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审查备案意见（博环审[2015]178号），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文件要求，于2017年2月28日以淄环许可[2017]18号对30000吨/年特种纸及生活用纸生产项目进行了现状备案。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的规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淄博沣泰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档用纸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合法有效。 | 不属实 |  | 责令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域城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置。 | 建议不予追责。 |
| 6 | 20191207-3 | 钟楼办事处，205国道与眉山路路口北1公里“出售黄沙河沙”牌子东100米有一家加工厂，无手续粉碎树枝，噪音扰民。 | 淄川区 | 噪声、建设项目 | 经调查，该处为秸秆禁烧玉米秸秆临时存放点，方圆1公里无住户，主要收集淄川经济开发区等周边村镇的玉米秸秆。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场地内储存物料主要为玉米秸秆，并存有部分柴堆，经核实，柴堆来源自近期开展的城乡环境大整治行动周边村镇清理出的柴堆，该处擅自对其粉碎储存。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对该处进行断电贴封，并对粉碎设备进行了拆除清理，储存的玉米秸秆和柴堆及裸露土地已全部篷盖。 | 属实 | 责令整改 | 责令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进一步加强巡查监管力度，举一反三，严防再次出现类似违法行为。 |  |
| 7 | 20191209-6 | 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巧媳妇食品有限公司，异味严重，夜间锅炉冒黑烟，严重污染环境。 | 临淄区 | 大气 |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单位是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临淄区凤凰镇。该企业10万吨/年日式高档调味料项目于2014年12月31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8年4月3日完成自主验收。1×20t/h煤粉锅炉脱硝技术改造项目于2017年7月17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审批，2018年3月15日完成自主验收。 1、异味问题。该企业异味主要来自发酵工序及污水处理站。发酵车间发酵缸开盖时会挥发出酱、醋气味；另该企业废水主要来自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包装容器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清水池→砂石过滤处理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异味处理采用碱液喷淋。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厂界外能闻到轻微酱、醋气味，要求企业对发酵车间进一步密闭，现已完成。 2、锅炉冒黑烟问题。该企业使用的是高效煤粉炉，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调阅该公司一个月内废气历史数据，在线数据正常。2019年8月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符合排放标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公司锅炉冒黑烟现象。 | 属实 | 责令整改 | 一是责令进一步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巡查与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异味散发。 二是责令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进一步加强对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环境监管，环境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 建议不予以追责问责。 |
| 8 | 20191209-10 | 阳煤一化，废水曝气过程中产生刺激性气味，废水排放渠未做防渗，直接渗到地下。 | 临淄区 | 水、大气 |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阳煤一化是指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丙烯氢甲酰化合成丁醛技术工业化应用年产7万吨丁辛醇项目》于2008年8月28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批（淄环审[2008]56号），2011年3月18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验收。2016年9月30日通过《关于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1万吨/年丁辛醇装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的监管意见》（临环初审字[2016]064号），2016年12月15日取得《关于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1万吨/年丁辛醇装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备案意见》（淄环许可[2016]145号）。 该公司污水处理装置于2011年6月开工建设，2012年4月建成投用，采用序批处理活性污泥短程消化A-SBR工艺。2017年6月对污水处理装置的应急池、酸化池、调节池、A池、SBR池、污泥浓缩池等进行封闭，安装异味处理装置，将污水处理曝气环节等产生的异味排放到异味处理装置，采用低温等离子工艺处理。2018年底将原有的封闭设施拆除，采用吊模封闭。2019年6月敷设污水处理装置至三废炉，将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气体引至三废炉焚烧。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将厂区污水、生活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后由污水泵送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由外排泵经密闭的管线排入齐鲁公司排海管线；曝气池密闭，但有轻微异味。 | 属实 | 责令整改 | 一是责令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水处置，保证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且达标排放。 二是责令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环境监管，环境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 建议不予以追责问责。 |
| 9 | 20191210-4 | 索镇镇永安村，淄博玉鑫建材有限公司，粉尘污染周边环境。 | 桓台县 | 大气 | 经桓台县索镇镇政府、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工作人员调查，淄博玉鑫建材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全，主要以砂子、水泥、水为原料，经过搅拌、模具浇注、晾晒后生产低碱水泥烟道。现场检查时，生产场地未硬化，生产设备未实现封闭作业，采取的覆盖、洒水措施不能够有效降低生产中产生的扬尘。桓台县索镇镇政府要求企业立即按照水泥建材行业扬尘整治要求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成并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 属实 | 责令整改 | 一是责令企业完善场地硬化，实现物料堆、生产设备等封闭作业，严格按照水泥建材行业扬尘整治要求进行整改。 二是责令桓台县索镇镇政府、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进一步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到位，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置。 | 建议不予以追责问责。 |
| 10 | 20191212-1 | 南郊镇李家工业园，淄博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一家石材厂，无环评手续，粉尘污染严重。 | 周村区 | 大气 |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石材加工厂为淄博中润雍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周村区李家工业园西首矿山路17号，该公司高端艺术品及材料展示中心项目环评文件于2017年12月1日由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审批（周环报告表［2017］1025号），2018年12月5日企业组织自主验收。该项目主要将石板、石材、石柱等原材料经过雕刻、刻绘、分割、打磨产出石材工艺品，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排气筒排放。 南郊镇政府、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工作人员于2019年12月13日到淄博中润雍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生产设备全停，正在进行设备检修；经调查，该企业由于市场原因，自11月中下旬打磨车间停产至今，利用停产阶段对打磨车间和环保设备进行了检修，切割车间间歇性生产，现尚未全面生产。 2019年11月21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监测站对该项目1#、2#排气筒颗粒物进行了监测，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2mg/m3、1.3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3）要求；无组织颗粒物为0.31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南郊镇政府、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工作人员前期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打磨车间密闭不严、地面存在粉尘、粉尘收集管线和效率不高等问题，要求其整改。该企业聘请设备厂商及专业技术人员对打磨车间重新进行了密闭封堵，对粉尘收集管线进行了规范，提高粉尘收集效率。 | 属实 | 责令整改 | 一是责令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严格按照规范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是责令周村区南郊镇政府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进一步加强巡查监管力度，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置。 | 建议不予以追责问责。 |
| 11 | 20191213-4 | 商家镇白家村，村南山东耀东耐火材料厂，粉尘污染严重，噪音扰民，外排异味气体，重污染天气期间，该公司无任何应对措施，一直正常生产。 | 文昌湖区 | 大气、噪声 | 2019年12月13日，经文昌湖区安监环保局、商家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调查，商家镇白家村村南山东耀东耐火材料厂已于2016年响应淄博市耐火材料行业精准转型政策关闭，场地由山东宜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主要从事透水砖生产销售，环评手续齐全。 宜景公司重点粉尘产生源为企业原料存贮场地、破碎工序和混料工序。收到转办件前，市、区环保工作人员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该厂料场、破碎车间等产尘源污染防治措施不够规范并对其提出了整改要求，12月11日，山东宜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整改完成，并由文昌湖区安监环保局会同商家镇人民政府进行了现场复核。2019年7月1日，企业委托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该企业产品透水砖的生产原料为陶瓷废料，生产过程中无需加入化学类添加剂，其生产线产生废气均通过排气筒排放，无异味产生。 宜景公司已被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清单，企业制作并张贴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企一策”公示牌，也制定并发布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业在淄博市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均已执行应急响应相关措施，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入厂。 | 属实 | 责令整改 | 一是责令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是责令文昌湖区安监环保局于12月31日前完成对该企业废气和噪声的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文昌湖区安监环保局、商家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巡查监管力度，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置。 | 建议不予以追责问责。 |